



**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, LTD.

# **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**

二〇一六年八月

## 会 议 须 知

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大会顺利进行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4〕20号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特制订本须知。

一、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职责。

三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

四、本次大会表决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五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## 会 议 议 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8月3日（星期三）。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:15-15:00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 1 楼 106 会议室（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）

召 集 人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 持 人：廖庆轩董事长

一、宣布现场会议开始

二、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、代表股份数

三、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、列席人员及来宾

四、通过现场会议表决办法并推选计票、监票人员

五、现场会议审议议案

| 序号 | 议 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特别决议事项<br>(是/否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扶贫捐赠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 | 否               |

六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回答股东提问

七、现场投票表决

八、休会

九、宣布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

十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

十一、宣布会议结束

材料一：

##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来函，推荐吴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现提出如下议案：

同意增补吴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，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终止履职之日止。

请予审议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

吴坚先生简历：

中共党员，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，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，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重庆仲裁委仲裁员。吴坚先生于 1985 年参加工作，曾任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，重庆市证券监管办公室副处长，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，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重庆东源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协会秘书长，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，重庆直升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材料二：

## 关于公司 2016 年扶贫捐赠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扶贫开发工作贡献力量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和品牌美誉度、有利于构建企业发展的和谐社会生态环境、有利于推进重庆区域内的部分贫困区县实现脱贫，是公司作为注册于重庆的综合性上市券商，回报社会、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。为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公司拟在 2016 年对酉阳、彭水、巫溪、城口等贫困地区进行扶贫捐赠，金额不超过（含）350 万元人民币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扶贫捐赠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提请审议如下事项：

- 一、同意公司 2016 年扶贫捐赠金额不超过（含）350 万元人民币；
- 二、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捐赠有关事宜。

请予审议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

材料三：

##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 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财政部《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“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服务费用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，应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…”的规定，公司委托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咨集团）进行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采购的代理招标工作。

重咨集团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开展了招标工作，向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庆分所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庆分所三家机构发出邀请招标函。三家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投标，重咨集团根据评标结果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庆分所为中标人，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中标价共计 150 万元。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3-2015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，有多年合作经验，其工作态度和能力的得到了公司认可。

综上，提请审议如下事项：

一、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（含异地差旅费）；

二、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（含异地差旅费）。

请予审议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